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 3：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晓红监事、张心亮监事、吴小霜监事。本公司实有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其中：张心亮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刘晓红监事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1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刘晓红监事、吴小霜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1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刘晓红监事、吴小霜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审议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1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刘晓红监事、吴小霜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关于审议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所属期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议案表决情况：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备查文件：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